

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YQWM 0001S-2021

维葛酒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0298S-2021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1日

2021-03-20 发布

2021-04-20 实施

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旺民实业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娟、杨人泮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维葛酒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维葛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干葛根、大米、干刺梨、干蓝莓、枸杞、山药、肉桂为原料，葛根为主原料（80%）经洗净、晾干、粉碎、蒸煮与大米为辅料（20%）混合发酵、蒸馏，再加入干葛根、干刺梨、干蓝莓、枸杞、山药、肉桂浸泡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而成的维葛酒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本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/T 27588-2011 露酒
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.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色泽	紫红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, 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, 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的检验。用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、气味、风格。
香气	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, 舒顺谐调, 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, 允许有少量沉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28.0-45.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≤	6	GB/T 15038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≤	200	GB/T 15038
总脂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0.2-0.6	GB/T27588-2011 附录 A
甲醇 /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
注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vol;
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0.0\%$;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 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且经包装出厂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抽随机抽取 n 箱, 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 3 抽取样品, 样品总量不足 3.0L 时, 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, 保留备查。

表 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 (箱)	样品数量 (瓶)
≤ 1200	6
1201~35000	9

≥35001	12
--------	----

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糖、总脂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，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；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抽样，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的标签按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规定执行，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大于等于 10%vol 的酒可免于标识保质期。